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92,829,18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4年中期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98,565,836.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7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最终以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为准），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股份回购、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